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10.05 北市法二字第 095326143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

要 旨：商業登記法第 32、33 條中之「命令停業」及「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或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中之「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屬經營管理行為，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可一併為之

主旨：有關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處 95 年 10 月 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5302500 號函。

二、有關 貴處上開函說明二中「八大行業於申請公司登記時，如所營事業有八大行業，必須由登記單位告知業者須先辦理營業場所許可後再辦理公司登記；如業者於公司登記係概括條款，即於公司登記核准後，申辦營利事業登記時，發現業者申請之營業項目有八大行業即予告知業者，需辦理營業場所許可後，始辦理營利事業登記」部分，涉及登記業務處理程序部分，本會敬表同意，合先敘明。

三、另有關貴處上開函說明三中關於復業登記部分，因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對於業者申請復業登記定有特別規定，故業者申請復業登記時，貴處仍應依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程序為審查。

四、未查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對於業者未經登記擅自營業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業務定有禁止規定，並於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定有罰則，業者有前述之未經登記擅自營業或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行為時，應依自治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裁罰。至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中之「命令停業」及「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或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中之「勒令其停止經營未辦妥營利事業登記之營業項目」，係屬命業者回復合法狀態之經營管理行為，非屬裁罰性不利處分，故可一併為之。

備註：

1. 本函釋說明三所述「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文字酌作修正，惟對本函釋無影響。

2. 本函釋說明四所述「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及「第 14 條第 2 項」，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修正為「第 4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3 項」及「第 12 條」；所述「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

及第 33 條中之『命令停業』及『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依 105 年 5 月 4 日

修正版本，其條號調整並將構成要件修正為「第 31 條－未設立登記而營業之處罰」及「第 32 條－其他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之處罰」，且其處罰效果亦修正為僅處以「罰鍰」；另所述「臺北市公司組織營利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99 年 2 月 1 日廢止。